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 短暫停牌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併購方案(「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股份代號：0001)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就認許和黃計劃的呈請而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舉行的和黃法院聆訊結果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長實所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56、4559及4595)亦將於相同時間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

有關公告刊發後，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的申請將向聯交所作出。

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所有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法院認許和黃計劃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予以批准等要求。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擬進行之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